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辽县凌云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东辽县凌云乡富安村村内路灯、道路、桥涵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辽县凌云乡富安村村内路灯、道路、桥涵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荣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8990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4.2777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吉林省荣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（签字）

日　　期：2024年9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